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共 9 人, 参会董事 9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预案。(详见本日关联交易公告)

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7 日, 由公司与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 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8.89%。公司决定将该公司 37.89% 的股权转让给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按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所对应的价格计算, 总价款为 8076.45 万元。该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仍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故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在该预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 200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00。

2、会议地点: 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

3、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转让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预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3 年 6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5、参会办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00-14: 00 时, 下午 15: 30-19: 30 时。

6、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 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

联系人: 黄新、罗军

电话: 0991-3836028

传真: 0991-3838191、3836028

邮编: 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五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天津美克: 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

3、美克美家: 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天津美克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的部分股权;

●关联人回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分散公司投资风险, 同时有利于美克美家股权的多元化, 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促进作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37.89%股权转让给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按美克美家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所对应的价格计算, 转让总价款为 8076.45 万元的议案。

同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协议方可生效。

天津美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故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魏大鹏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均投了赞成票, 他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天津美克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的部分股权事宜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取得其它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毕才寿,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工业园。主营业务: 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家具、聚酯实木家具,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美

克总资产为 70786.71 万元、净资产为 23724.22 万元,净利润为 5811.05 万元。

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刘兰芳,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37.89%的股权,该部分股份未对外担保和抵押,不涉及仲裁和诉讼事项。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已决定放弃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美克美家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8.89%的股权,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1.11%的股权。美克美家主要从事国内家具零售业,在国内建立家具零售网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克美家总资产为 23085.04 万元,净资产为 21315.51 万元,负债为 1769.53 万元,由于美克美家第一家连锁店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开业,前期费用负担较重,2002 年亏损 1184.4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3 年 5 月 12 日

3、交易标的:美克美家 37.89%的股权

4、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美克美家的持股比例由 88.89%降至 51%,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在美克美家的持股比例不变为 11.11%,天津美克在美克美家的持股比例为 37.89%。

5、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商定,美克美家 37.89%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美克美家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03)审字 051-2 号《审计报告》)计算,转让总价款为 8076.45 万元。

(2)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双方同意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全部股权转让金。

6、协议生效条件:该协议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天津美克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款项能够按照协议规定收回。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克美家现阶段还处于一个资金投入期,未来五年,该公司将在国内开设几十家连锁店,为了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美克美家股权的多元化,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持有的美克美家的 37.89%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美克,这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促进作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魏大鹏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美克美家股权的多元化,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天津美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美克美家 200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五月十四日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美克股份向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转让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的部分股权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美克美家股权的多元化,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魏大鹏

二 00 三年五月十二日